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3屆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4時00分

地點：台北北區營業處配電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席：丁主任委員作一

記錄：陳明麗

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張廷抒（沈樹禮代）、李清雲（羅隆和代）、吳永城（葉碧霞代）、潘清水（陳麗珍代）、鄭運和（吳慧美代）、蘇惠群、陳永享、林鴻祥、陳來進（廖俊峰代）、宋祥正（洪筱玲代）、陳國園（請假）、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德政、黃賢民、林顯群、邱嘉成、宋貴祥、黃銘賢、王為遠（請假）、李同緒、陳成鎮、李慶君、黃禾立、林仁哲、楊維浩、陳應郁、林裕誠

列席：陸顧問德勝、楊顧問良隆、張顧問璣云、黃處長建瑜、施總幹事朝賢、金副總幹事克誠、宋組長洪英、張組長詠然、陳幹事明麗、沈專員紫雲

甲、主席報告：略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 案由：變更本會法人捐助章程。

辦理情形：已於107年5月18日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

2. 案由：建置本會「福利會作業平台」一案。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3. 案由：辦理年度職工盃球類比賽，5項球類分二年輪流辦理。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預算經費將編入明年度預算。

4. 案由：本會嘉義區處輔導員希望延後調動一案。

辦理情形：已於107年5月4日，函請嘉義區處同意延長半年。

5. 案由：員工眷屬住院醫療補助，因延誤致逾期是否補助案。

辦理情形：本案保留。

（二）需待追蹤部分：

1. 案由：規劃辦理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

辦理情形：已於5月22日辦理聯合婚禮第2次籌備會議，經專案小組委員評選出承辦本次婚禮活動規劃之優先議價簽約權利之廠商。

2. 案由：擬舉辦「福利業務交流研討會」一案。

辦理情形：已於5月3日發函辦理。

3. 案由：辦理採購「GORE-TEX」知名品牌外套及其他相同價格商品。

辦理情形：已於5月14日與廠商完成簽約並公告辦理員工調查登記。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一) 勞動部107年5月15日勞動福1字第1070135497號書函略以：貴會函報補正「累計結存福利金」動支計畫及撤回前核定動支計畫一案：原動支7,300萬元增購團體保險計畫案同意撤銷；另規劃動支1.656億元採購GORE-TEX服裝等商品致贈全體員工一節，未便同意，復請查照。
本次決議：仍請業務組估算本年度預算支應本次採購，不足部分再向主管機關提請同意動支累計結存福利金。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 業務組報告：無

(二) 財務組報告：

本會107年4月份財務會計查核，4月25日於本會辦理，由吳委員永城、黃委員賢民、黃委員禾立等三人，共同抽查有價證券、銀行存款、週轉金等，查核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查核報告如附件一(第5頁)

(三) 會計組報告：

107年4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第6-7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李慶君委員代轉(電力工會70分會)

案由：建請取消「就讀公費學校不得申請獎助學金」之規定，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一)查本會職工子女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略以：就讀公費大學(例如教育大學、軍事學校或保送升等免繳學費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但自費就讀者，仍得依照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二)準此，本會核發獎助學金係屬補助性質，公費生之學費既已由公費補助，本會則不再重複加給補助，以符合福利金運用之公平、有效原則，故本案仍不宜給予補助。

決議：本案保留。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台電退休人員協進會來函，建請將其會員納入本會團購網，使退休人員也能享有團購商品之優惠價格，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現有之揪團購及三節禮品，均會提供員工優惠商品辦理團購活動，但服務對象僅限在職員工，退休人員卻無法參加。
(二)為加強服務退休員工，本會將開放退休協進會之會員以會員證號為 Key，得加入本會揪團購自費購買優惠商品。

決議：同意團購優惠擴及退休同仁，但退休人員三節團購禮品及貨款應由退休協進會統一登記、配送及收繳。

三、提案單位：
案由：有關本次團購對象為新進養成班學員或工作訓練學員，其2月9日後退訓或離職者，是否得發給團購商品？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團購商品，前已決議以2月9日在職且繳納福利金者為發放對象，惟依照規定，養成班學員訓練期滿合格正式任用後始成為正式員工，若在訓練期間(包含在訓練所及單位工作訓練期間)退訓或離職者，因非屬正式員工，建議不予發給團購商品。
(二)另前述人員如在工作訓練期滿後，但在調查登記及套量做業完成前(預訂至6月30日截止)離職者，亦不再發給此次團購商品，其已完成登記或套量者，取消其登記或套量資格。
(三)前述人員正式任用且套量截止後始離職者，則一律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另在職後又因重新考試分發之新進人員仍應發給。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本年度聯合婚禮規劃案，由高星公司取得優先議價簽約權利，擬請該公司提報規劃方案，另婚禮地點擬改至『陽明山中山樓』舉辦。

說明：
(一)本次婚禮規劃活動仍援例洽請專業婚顧公司提報規劃案，5月22日召開第2次籌備專案小組會議，共計有5家婚顧公司參與提報規劃案，經專案小組委員評選後，由高星活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獲得承辦本次婚禮活動規劃之優先議價簽約權利，爰請該公司於本次會中簡報規劃項目。

- (二)本次評選參與之其他未獲選廠商，2～3名次依序為聚豐公司、夢幻城堡公司，惟若因最優入選廠商放棄或議價未成時，將取得依序遞補為議約對象之權利。
- (三)另明年度聯合婚禮場地經洽『心之芳庭』、『陽明山中山樓』、『西湖渡假村』等地點，擬選定明年10月26日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辦。又今年婚禮地點原定在谷關訓練中心，為使婚禮活動更加圓滿精彩，爰請討論是否一併改到外觀壯麗、氣勢宏偉的『陽明山中山樓』舉辦？

決 議：

- (一) 本年度婚禮活動確定由高星公司優先議價規劃辦理，另今年婚禮主持人亦交由高星公司人員擔任，若今年辦理成果令人滿意，明年列入優先承辦之參考。
- (二) 今年婚禮地點改至『陽明山中山樓』舉辦；婚禮當天典禮時間是否可改至下午舉行，請速與報名參加新人聯絡確認。

丁、臨時動議：無